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9号

## 关于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花地口派出所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公安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花地口派出所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花地口派出所码头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河道西岸，洲头咀隧道下游，距离上游白鹅潭约900米，距离下游鹤洞大桥1900米，占地面积约609.6平方米（均为水域占地面积，无陆域面积），总投资584.07万元，环保投资7.72万元。该项目为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花地口派出所码头原址回迁复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2个工作船泊位（趸船两端坞式布置靠泊2艘快艇），新建浮码头长度50.8米，利用原有岸线长度50.8米。浮码头顺岸布置，由两座趸船连接而成，单座趸船尺寸为25米×6.0米×1.3米×0.6米，趸船一侧有2.5米×6米的U型缺口（用以停靠快艇），趸船间距为0.8米，通过钢结构栈桥连接，趸船通过活动钢引桥与后方堤岸连接，后方堤岸为已建，堤顶标高为4.57米，引桥入口处新设不锈钢大门及门禁，无其他

陆域内容。项目不需配备专门的码头工作人员，具体人员（值班人员）调配由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统一安排。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期应避开鱼类繁殖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尽可能减轻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初期雨水、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居住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禁止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域。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公安局水上分局花地口派出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船舶含油废水依托船舶维修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

100%”扬尘防治等措施，施工扬尘、焊接烟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机械燃油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第三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施工船舶燃油尾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船舶靠泊时应关闭船舶柴油发动机，采用岸电系统作为能源，船舶燃油废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沉淀废渣由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含油废物及废机油罐/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

资更新，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  
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